

## 第二十章

### 紀律處分

#### 2001. 須受紀律處分的情形

在規則第 2013 條的規限下，結算公司可就參與者已作出或被合理地相信已作出的不當行為對該參與者採取紀律處分程序。不當行為包括：

- (i) 違反一般規則或參與者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對結算參與者而言，當結算參與者未能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或「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依時進行交收及其他有關事宜履行其對結算公司或其他結算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的責任）；
- (ii) 未能遵守結算公司不時制定的持續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條件或規定；
- (iii) 未能遵守任何結算公司具有約束力的決定、規定、條件或指示；
- (iv) 未能就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或獲委任存管處的事項（無論該等事項是否與該參與者有關，惟對結算公司或其他參與者的利益有重大影響者）與結算公司合作；
- (v) 任何地方的任何主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證監會或其任何委員會或審裁處、及／或聯交所、任何自我監管組織、認可的專業團體、海外監管機關或其他執行監察或紀律職能的機關，對其作出不利的裁決；
- (vi) 有損中央結算系統或獲委任存管處的運作的錯失、延誤或其他行為，或結算公司認為對結算公司或其他參與者的利益或聲譽有所損害的行為；
- (vii) 向結算公司提供虛假、誤導或在重要事項上不準確的資料（包括促使其成為參與者的資料）；
- (viii) 在知情的情況下參與，或作出不適當的行為而引致或促成其他人士作出本節第(i)至(vii)段所述的不當行為；
- (ix) 未能在指定時間內繳交由結算公司徵收的罰款，或遵守由結算公司所採取的

任何其他紀律處分或處罰；

- (x) 引致結算公司遭受任何紀律處分或引致結算公司違反獲委任存管處的規則的行為；
- (xi) 未能提供由與交易結算公司、結算公司或聯交所簽訂了資料共用安排或協議的交易所、結算所、監管權力或機構（無論設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或根據規則第 1703 (iii) 或 (vii) 條要求的資料（此不當行為不適用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xii) 如參與者是共同參與者，未能履行在其他認可結算所任何到期的應付款項，或在其他認可結算所規則下該參與者已發生失責事件；
- (xiii) 如參與者是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但未能遵守交易通參與者登記準則或未能符合以維持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身份的條件或規定，或未能遵守一般規則第 12A 章、運作程序規則第 12A 節和其他相關的運作程序規則的規定或按規則的要求履行其責任；
- (xiv) 如參與者是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但未能遵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登記準則或未能符合以維持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身份的條件或規定，或未能遵守一般規則第 41 章、運作程序規則第 10A 節和其他相關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的規定或按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的要求履行其責任；及
- (xv) 如參與者是中華通結算所，但未能遵守任何中華通結算所資格規定或未能符合以維持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任何條件或規定，或未能遵守一般規則第 42 章和其他相關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的規定（包括適用於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的規定）或按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的規定（包括適用於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的規定）履行其責任。

## 2002. 參與者須對其行政人員、僱員等負有責任

就確定參與者是否根據規則第 2001 條可能須接受紀律處分而言，參與者的董事、合夥人、委託人、行政人員、僱員、見習人員、代理及代表的行為或疏忽將被視為參與者的行為或疏忽。

## 2003. 紀律處分

在不影響結算公司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就每項參與者承認或已獲證實的指控而言，紀律委員會可不採取任何行動，或施予下列所載的任何一項或多項處分：

- (i) 撤銷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資格；
- (ii) 暫停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
- (iii) 按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條件及期限，限制參與者的活動或限制其使用結算公司（不論就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或其他方面的合資格證券）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
- (iv) 向參與者徵收罰款；
- (v) 公開譴責參與者（包括其董事、合夥人、委託人、行政人員、僱員、見習人員、代理及／或代表）；
- (vi) 倘紀律委員會裁定參與者的董事、合夥人、委託人、行政人員、僱員、見習人員、代理及／或代表曾作出不利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結算公司提供的服務或設施或損害結算公司或其他參與者的聲譽的行為，可禁止或限制該等董事、合夥人、委託人、行政人員、僱員、見習人員、代理及／或代表參與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或結算公司提供的服務或設施的活動；
- (vii) 將事件通知監管參與者的任何主管機關；
- (viii) 私下譴責參與者（包括其任何董事、合夥人、委託人、行政人員、僱員、見習人員、代理及／或代表）；
- (ix) 暫停參與者使用任何或全部由結算公司（不論就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或其他方面的合資格證券）所提供的服務及／或設施的權利，及／或暫停參與者使用任何或全部其可享用的輔助性服務的權利；及／或
- (x) 採取紀律委員會在有關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其他紀律處分。

#### **2004. 撤銷參與者的資格**

- (i) 倘結算公司對參與者進行紀律聆訊後，認為在該等情況下撤銷參與者參與中

央結算系統的資格是適當的，則必須獲得董事會的批准，此項紀律處分方可生效。

- (ii) 除非獲得董事會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予以同意，否則任何曾被撤銷中央結算系統資格的參與者均不具備再次獲接納為參與者的資格。
- (iii) 被撤銷中央結算系統資格的參與者，將對其於保證基金的供款（如有的話）及／或已付予結算公司的任何其他費用均無任何追索權，一般規則另予規定者除外。

#### **2005. 紀律處分的通知及聆訊的權利**

倘結算公司建議就任何載於規則第 2001 條的不當行為而對參與者採取任何紀律聆訊，結算公司須向參與者及紀律委員會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該書面通知須包括案情陳述書，而案情陳述書須載列一項指控或多項指控（視乎情況而定），及所依據的事實（被指稱促使有關情況出現）的概要。

#### **2006. 聆訊的通知及答辯的權利**

結算公司須於不少於十個辦公日前，以書面通知參與者紀律聆訊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參與者有權出席該等紀律聆訊及作出陳述，並在紀律委員會酌情決定下，由法律代表代表其出席該等紀律聆訊。

結算公司有權將該等紀律聆訊延期或休會至其所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惟須以書面或其他方式將任何此等延期或休會的決定通知參與者。

#### **2007. 有關任何紀律聆訊的程序**

倘結算公司就參與者被指稱曾作出規則第 2001 條的任何不當行為而採取或建議採取任何紀律聆訊，則任何此等紀律聆訊的程序須根據不時修訂的運作程序規則第 20 節內所載者。

#### **2008. 即決紀律處分及即決暫停**

- (i) 儘管一般規則另有其他規定，就任何違反一般規則的行為或載於規則第 2001 條的任何不當行為或結算公司如認為符合結算公司及／或中央結算系統及／或參與者的利益，結算公司有權及可以對任何參與者採取即決行動。

- (ii) 儘管有規則第 2004 條、第 2005 條及第 2006 條的規定，結算公司對任何參與者採取即決行動時可：
- (a) (1) 暫停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或，
  - (2) 限制參與者的活動或限制其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及設施，及  
／或
  - (b) 向參與者徵收即決罰款或向其施予任何其他處罰，
- 而毋須事先通知該參與者。
- (iii) 結算公司須立即以書面將任何已對參與者採取的即決暫停及／或限制、施行暫停及／或限制的期限（如有的話）及／或任何採取的即決處罰或罰款（及其數額）通知參與者。

#### **2009. 向紀律委員會及紀律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i) 倘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2008(ii)(a)條對參與者採取即決紀律處分，該參與者可於收到根據規則第 2008(iii)條發出的書面通知後十個辦公日內向紀律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ii) 倘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2008(ii)(b)條對參與者採取即決紀律處分，該參與者可於收到根據規則第 2008(iii)條發出的書面通知後十個辦公日內向紀律委員會提出上訴。
- (iii) 在獲書面通知有關紀律委員會的任何其他決定及根據規則第 2003 條而實施的處罰（如有的話）後十個辦公日內，參與者可就紀律委員會的決定及／或由紀律委員會根據規則第 2010 條的理由而採取的處罰向紀律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2010. 上訴的理由**

- (i) 紀律委員會作為上訴審裁處，可就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2008(ii)(b)條而實施的即決罰款或處罰而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及作出裁決，而提出該等上訴的理由乃該等罰款或處罰過於嚴厲或其實施並無充分的理據支持。

- (ii) 紀律上訴委員會對就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2008(ii)(a)條對參與者實施的即決暫停或限制而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及作出裁決，而提出該等上訴的理由乃暫停期及／或限制期過長，或該等即決暫停或限制的實施並無充分的理據支持。
- (iii) 紀律上訴委員會作為初審審裁處，將根據下列理由對就紀律委員會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及作出裁決：
  - (a) 紀律委員會錯誤引導或處理失當以致違反一般規則、運作程序規則或自然公平規則；
  - (b) 紀律委員會的決定乃任何合理的紀律委員會均不會作出的決定；
  - (c) 紀律委員會的決定乃基於法律上的錯誤或對一般規則的誤解而作出的。
- (iv) 參與者可根據紀律委員會於任何紀律聆訊中施予的任何紀律處分或處罰過於嚴厲的理由，而對該等紀律處分或處罰提出上訴。
- (v) 向紀律上訴委員會或紀律委員會提出任何上訴的程序，須根據不時修訂的運作程序規則的第 20 節所載者。
- (vi) 紀律委員會對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2009(ii)條就即決罰款及／或其他即決處罰的實施而向其提出的任何上訴的任何裁決均為最終的裁決。
- (vii) 紀律上訴委員會就根據規則第 2009(i)條而向其提出的上訴或根據規則第 2009(iii)條而向其提出的上訴所作出的決定乃最終的決定。

## 2011. 有關費用的指令

- (i) 倘結算公司對參與者採取紀律處分，除任何結算公司認為不必要地耗用的費用或開支外（無論紀律聆訊的結果如何），結算公司可指令任何該等參與者支付其認為合理的費用及開支。此費用及開支可包括但不限於在聆訊中作出裁決的紀律委員會成員的報酬及開支、法律費用、行政費用及開支以及在調查、準備及陳述個案過程中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 (ii) 在規則第 2011(iii)條的規限下，倘參與者於任何紀律聆訊中被裁定須支付任何費用，則該等費用須於送交載述指令及費用數額的書面通知後十個辦公日

內繳交。

- (iii) 倘任何須接受紀律聆訊的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2009(iii)條對一項裁決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將任何有關費用的指令暫停生效。無論上訴是否被裁定得直、被駁回或被撤回，紀律上訴委員會均可維持或重定紀律委員會作出的任何有關費用的指令，而此等由紀律上訴委員會作出的有關費用的指令（如有的話），將於送達決定於參與者後生效。

**2012. 須通知證監會及聯交所**

倘結算公司對參與者採取紀律處分，須通知證監會，及如接受紀律處分的乃份屬交易所參與者的結算參與者，則亦須通知聯交所。

**2013. 規則第 2001 至 2012 條適用於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

規則第 2001 至 2012 條不適用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